科法新論

論保存天然資源之出口數量限制措施: 政策考量與正當性抗辯

薛景文*

摘 要

傳統上國際貿易之壁壘多以干預進口之形式出現,管制出口之情形較爲少見,然而,今日因氣候變遷或科技發展之緣故,某些生產原料出現短缺,因而引發各國採取限制出口之措施。採取出口管制政策上理由各有不同,不見得是單純基於貿易上考量而須被禁止,會員國若是基於保存自然資源所爲之出口管制,除了主張或可能主張 GATT 第 XX(g)條之一般例外條款以外,還可能主張 GATT 第 XI: 2(a)條。本文旨在討論如何解釋此諸多正當性抗辯條款,方能兼顧會員國環境保護之政策需求以及自由貿易之保障。

關鍵詞:出口數量限制、禁止出口數量限制之排除條款、一般例外條款、根本重要產品、可枯竭之天然資源、必要性測試

DOI: 10.3966/181130952014061101003

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;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。萬分感謝匿名審稿人寶貴意見,而文責由作者自負。

投稿日:2013年11月2日;採用日:2014年4月17日